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通知，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

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

2、公司将持有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仍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

3、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持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金融资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